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公费 药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技术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公费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1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公费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41380-1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 犯公费药采购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3.7、投标供应商具有河南省基本药物配送企业资格证明，并在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

3.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10、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相应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3-509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3-509268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4-2025年度罪犯公费药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4-2025年度罪犯公费药品
1.3.2	交货期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用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

		<p>式自拟)；</p> <p>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p> <p>3.7、投标供应商具有河南省基本药物配送企业资格证明，并在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p> <p>3.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p> <p>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10、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相应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时间	
1.11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3.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net。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投标报名；</p> <p>(2) 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11/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1.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p> <p>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3	中标服务费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11.4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p>

		办法、供货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1.7	采购价格要求	采购目录内的药品：按照目录内规格和产地提供，投标时报单价，实际供货价为投标时报价。 采购目录外的药品：投标商依照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报优惠率，实际供货价=（1-优惠率）*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 采购目录和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都没有的药品：实际供货价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进货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进货发票的复印件。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11.8	送货要求	1、原则上每月报一批药品计划，要求7日内送到。 2、急需药品，一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送到。 3、送货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药品的1/2。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采购货物清单(目录内)及有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5 日前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企业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及基本开户许可证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换，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证明	投标供应商具有河南省基本药物配送企业资格证明，并在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50分 技术标：35分 综合标：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50分	1、报价得分（目录以内价格）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投标优惠率得分（以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35分	<p>(1) 有效投标优惠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不存在其他无效标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报价。</p> <p>(2) 评标优惠率=1-有效投标优惠率报价</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优惠率且投标优惠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优惠率）×35</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商务标合计得分=报价得分（目录以内价格）+投标优惠率得分（以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p>
2.2.3(2)	技术标 35分	供货方案（6分）	<p>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合理、采购货源、运输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p> <p>1、整体方案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2、整体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整体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应急方案（6分）	<p>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如天气原因或节日因素等）：</p> <p>1. 提供的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可行较强的得 6 分；</p> <p>2. 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货源保障能力（6分）	<p>各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p> <p>1. 方案具体详细、实施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编写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编写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仓储能力（6分）	<p>1、投标人具有储存能力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得 3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现场照片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p>
		车辆保障能	<p>(1) 每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力（5分）	<p>（2）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以上（1）、（2）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p> <p>（1）和（2）车辆不重复计算。</p>
		货物退还方案（6分）	<p>1.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6 分；</p> <p>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3)	综合 标 15 分	业绩(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投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得分），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4分）	<p>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p> <p>1. 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 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药品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在 2024-2025 度药品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单位。《药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_____。

二、本合同最高限额为 120 万元,根据实际送货量据实结算。

三、药品的有效期

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送货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药品的 1/2。

四、药品的技术标准及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乙方所有药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处理。

六、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2、交货地点:监狱医院仓库

七、交货期限

1、原则上每月报一批药品计划,要求 7 日内陆续送到。

2、急需药品,一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送到。

八、价格及结算方式

1、采购目录内的药品:按照目录内规格和产地提供,投标时报单价,实际供货价为投标时报价;

采购目录外的药品:投标商依照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报优惠率,实

实际供货价=(1-优惠率)*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

甲方急需但采购目录和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都没有的药品:实际供货价为中标供应商的进货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进货发票的复印件。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3、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用于保证乙方按时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异义无息退回;

4、结算方式: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上。

九、验收及争议处理

1、甲方在接受药物时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它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存不善而造成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5、甲方对乙方所送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应当拒收。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标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的;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伤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收取逾期交货货款 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排名下一位中标候选人自然取得正式供应商资格。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月 日起至下年度公开招标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原则上一年）。

十四、其它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货物清单(目录内)及有关要求

2024-2025 年度公费药品目录

行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
1	阿莫西林胶囊	盒	石药集团	0.25g*50s
2	阿莫灵胶囊	盒	澳美集团	0.25*24s
3	头孢克肟胶囊	盒	齐鲁制药	100mg*12s
4	红霉素肠溶片	瓶	江苏平光	100s
5	罗红霉素胶囊	盒	康普药业	150mg*12s
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盒	珠海同源	0.2g*12s
7	诺氟沙星胶囊（氟哌酸）	盒	哈药集团	0.1g*20s
8	盐酸小檗碱片（黄连素片）	瓶	东北制药	0.1g*100s
9	复方新诺明片（SME）	瓶	江苏平光	100s
10	呋喃妥因片（呋喃坦丁）	瓶	云鹏医药	50mg*100s
11	甲硝唑片	瓶	江苏平光	0.2g*100s
12	制霉菌素片	瓶	浙江震元	50 万 u*100s
13	A.P.C 片（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瓶	山东新华	1000s
14	萘普生片	瓶	江苏平光	0.1g*100s
15	布洛芬缓释胶囊	盒	中美史克	0.4g*24s
16	依托考昔片	盒	杭州默沙东	60mg*5s
17	双氯酚酸钠肠溶片（双氯灭痛）	瓶	四川依科	25mg*100s
18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一立克）	盒	河南中杰	9s*400
19	地芬尼多片（眩晕停）	瓶	湖南千金湘雅	25mg*30s
20	尼莫地平片	瓶	亚宝药业	20mg*50s
21	桂利嗪片（脑益嗪）	瓶	辰欣药业	25mg*100s
22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氟桂嗪）	盒	哈药集团	5mg*20s
23	盐酸倍他司汀片	瓶	河南中杰	4mg*100s
24	曲克芦丁片（维脑路通）	瓶	江苏平光	60mg*100s
25	盐酸美西律片	瓶	上药信谊	50mg*100s
26	盐酸普罗帕酮片（心律平）	瓶	上药信谊	50mg*100s
27	盐酸胺碘酮片	盒	上药信谊	0.2g*24s
28	盐酸普萘洛尔片（心得安）	瓶	江苏亚邦爱普森	10mg*100s

29	阿替洛尔片	瓶	浙江万晟	25mg*50s
30	硝酸甘油片	瓶	北京益民	0.5mg*100s
31	硝酸异山梨酯片（消心痛片）	瓶	南京白敬宇	5mg*100s
32	硝苯地平片（心痛定）	瓶	云鹏制药	10mg*100s
33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瓶	云鹏医药	20mg*30s
34	卡托普利片	瓶	北京海王	25mg*100s
35	复方利血平片（复方降压片）	瓶	山西鑫煜	100s
36	复方四嗪利血平片（唯压静）	瓶	郑州泰丰	100s
37	藻酸双脂钠片	瓶	赤峰万泽	50mg*100s
38	阿司匹林肠溶片（小肠溶）	瓶	辰欣药业	25mg*100s
39	呋塞米片（速尿片）	瓶	上海朝晖	20mg*100s
40	氢氯噻嗪片（双氢克尿噻片）	瓶	云鹏医药	25mg*100s
41	螺内酯片（安体舒通片）	瓶	上海金不换	20mg*100s
42	利福平胶囊	瓶	上海衡山	0.15g*100s
43	异烟肼片	瓶	上海上药	100mg*100s
44	乙胺丁醇片	瓶	众生药业	0.25g*100s
45	吡嗪酰胺片	瓶	上海上药	0.25g*100s
46	溴己新片（必嗽平）	瓶	山西立业	8mg*1000s
47	盐酸二氧丙嗪片（克咳敏）	瓶	丹东医创	0.25mg*100s
48	氨茶碱片	瓶	海南制药	0.1g*100s
49	多索茶碱片	盒	福安药业	0.2g*24s
50	西咪替丁片（甲氰咪胍）	瓶	河南中杰	0.2g*100s
5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瓶	悦康药业	20mg*14s
52	维U颠茄铝镁片II（复方胃友片）	瓶	云鹏制药	48s
53	硫糖铝咀嚼片	瓶	上海华源	0.25g*100s
54	次硝酸铋片（次苍）	瓶	上海金不换	0.3g*1000s
55	碳酸氢钠片	瓶	四川天德	0.3g*100s
56	颠茄片	瓶	开封制药	100s
57	食母生片	包	广东五洲	0.2g*80s
58	甲氧氯普安片（胃复安）	瓶	开封制药	5mg*100s
59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盒	西安杨森	10mg*30s
60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盒	亚宝药业	5mg*24s
61	肌苷片	瓶	河南中杰	0.2g*100s
62	葡醛内酯片（肝泰乐）	瓶	江苏天士力	0.1g*100s

63	肾上腺色腺片（安络血片）	瓶	上海金不换	1mg*100s
64	硫酸亚铁片	瓶	山西力玖	0.3g*100s
65	琥珀酸亚铁片（速力菲）	盒	湖南华纳	0.1g*24s
66	叶酸片	瓶	福州海王	5mg*100s
67	腺嘌呤片（维生素B4）	瓶	天津力生	10mg*100s
68	维生素B1片	瓶	四川依科	10mg*100s
69	维生素B2片	瓶	华中药业	5mg*100s
70	维生素B6片	瓶	华中药业	10mg*100s
71	维生素B12片	瓶	云鹏医药	25ug*100s
72	复合维生素B片	瓶	海南制药	100s
73	维生素C片	瓶	四川依科	0.1g*100s
74	维生素E胶丸（粒）	盒	天津中央	0.1g*30s
75	氯化钾片	瓶	天津力生	0.25g*100s
76	谷维素片	瓶	北京海王	10mg*100s
77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扑尔敏片）	瓶	海南制药	4mg*100s
78	盐酸赛庚啶片	瓶	辰欣药业	2mg*100s
79	酮替芬片	瓶	海南制药	1mg*60s
80	盐酸西替利嗪片	盒	齐鲁制药	100mg*12s
81	醋酸泼尼松片（强的松片）	瓶	辰欣药业	5mg*1000s
82	醋酸地塞米松片	瓶	新乡常乐	0.75mg*100s
83	丙硫氧嘧啶片	瓶	上海朝晖	50mg*100s
84	甲巯咪唑片（他巴唑）	瓶	默克制药	10mg*50s
85	左甲状腺素钠片（优甲乐）	盒	默克制药	50ug*100s
86	盐酸二甲双胍片	瓶	上海寿如药业	0.25g*60s
87	格列本脲片（优降糖片）	瓶	新乡常乐	2.5mg*100s
88	盐酸吗啉呱片	瓶	北京中新	0.1g*1000s
89	硫酸羟氯喹片（纷乐）	盒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	0.1g*14s
90	甲羟孕酮片（安宫黄体酮）	瓶	浙江仙琚药业	2mg*100s
91	莫西沙星片	盒	四川国为	0.4g*3s
92	来氟米特片	盒	福建汇天	10mg*100s
93	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北京嘉林	20mg*7s
94	羟基脲片	盒	齐鲁制药	0.5g*100s
9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盒	山东方明	20mg*48s

96	地榆升白片	盒	成都地奥	40s
97	辅酶 Q10 胶囊	瓶	上海上药	10mg*60s
98	氯吡格雷片	盒	(赛诺菲) 杭州 制药	75mg*7s
99	加巴喷丁胶囊	盒	江苏恒瑞	0.1g*50s
100	炔诺酮片(妇康片)	瓶	上海信谊	0.625mg*100s
101	利伐沙班片	盒	浙江华海	10mg*30s
102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盒	东阳光长江制药	75mg*6s
103	恩替卡韦分散片	盒	苏州东瑞	0.5mg*21s
104	盐酸地尔硫卓片	盒	上海信谊	30mg
105	拜阿司匹林片	盒	拜耳药业	100mg*30s
106	复方甘草酸苷片	盒	乐普药业	30s/盒
107	格列美脲片(迪北)	盒	北京北陆	2mg*30s
108	阿卡波糖片(卡博平)	盒	中美华东	50mg*60s
10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依路静)	盒	容生制药	5mg*30s
110	硝苯地平缓释片(I)(扬子江)	盒	扬子江药业	10mg*64s
111	聚乙二醇 4000 散	盒	重庆华森制药	10g*15d
112	三黄片	包	重庆天致	50s*30d
113	复方桔梗止咳片	瓶	重庆天致	100s
114	喉症丸	盒	广州白云山	60s*2p
115	速效救心丸	盒	天津第六中药厂	60s*2p
116	仁丹	袋	北京同仁堂	30s*100d
117	牛黄解毒片	包	贵州百灵	24s
118	黄连上清片	盒	贵州百灵	48s
119	维 C 银翘片	包	贵州百灵	12s
120	复方罗布麻片	瓶	亚宝药业	100s
121	消炎利胆片	瓶	罗浮山白鹤	100s
122	大黄碳酸氢钠片(大黄苏打片)	瓶	郑州天宁	1000s
123	复方甘草片	瓶	安徽国正药业	100s
124	冬凌草片	瓶	安阳华安	100s
125	槐角丸	盒	金鸿堂	60g
126	开胸顺气丸	盒	金鸿堂	6g
127	龙胆泻肝丸	盒	润弘本草	6g
128	跌打丸	盒	北京同仁堂	10 丸

129	香砂养胃丸	盒	润弘本草	6g
130	藿香正气软胶囊	盒	神威药业	24s
131	藿香正气水	盒	四川依科	10ml
132	三九感冒灵颗粒	盒	华润三九	9d
133	连花清瘟胶囊	盒	以岭药业	24s
134	小柴胡颗粒	盒	广州白云山	10g
135	柴胡口服液	盒	河南百泉	10ml*10z
136	舒必利片	瓶	仁和堂	0.1g*100s
137	氯氮平片	瓶	仁和堂	25mg*100s
138	富马酸喹硫平片	盒	湖南洞庭	0.1g*30s
139	盐酸氯丙嗪片	瓶	利丰华瑞制药	25mg*100s
140	奋乃静片	瓶	南京白敬宇	2mg*100s
141	五氟利多片	盒	湖南中南	20mg*20s
142	氟哌啶醇片	瓶	宁波大红鹰	2mg*100s
143	盐酸多塞平片	瓶	上海青平	25mg*100s
144	盐酸马普替林片	盒	北京益民	25mg*40s
145	碳酸锂片	瓶	湖南湘中	0.25g*100s
146	盐酸舍曲林片	盒	广东逸舒	50mg*14s
147	米氮平片	盒	哈尔滨三联	15mg*20s
148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盒	山东京卫	10mg*21s
149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盒	成都倍特得诺	25mg*16s
150	盐酸苯海索片(安坦)	盒	江苏天士力	2mg*100s
151	丙戊酸钠片	瓶	仁和堂药业	0.2g*100s
152	苯妥英钠片	瓶	开封辅仁	0.1g*100s
153	卡马西平片	盒	上海福达	0.1g*100s
154	盐酸丁螺环酮片	瓶	江苏恩华	5mg*100s
155	奥氮平片	盒	华海药业	5mg*28s
156	盐酸曲唑酮片	盒	福宁药业	50mg*12s
157	阿立哌唑片	盒	华海药业	5mg*30s
158	氯霉素眼水	支	美大康华康药	8ml:20mg
159	氧氟沙星滴眼液	支	郑州卓峰	5ml:15mg
160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支	江西珍视明	5ml

161	利福平滴眼液	支	武汉五景	10ml:5mg
162	阿昔洛韦滴眼液	支	湖北潜江	8mg
163	白内停滴眼液	支	远大天天明药业	15ml:0.8mg
164	珍珠明目滴眼液	支	湖北潜江	8ml
165	托比卡胺滴眼液	支	湖北潜江	15mg
166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支	江苏远恒	5ml:25mg
167	红霉素眼膏	支	辰欣佛都	0.5%:2g
168	氧氟沙星滴耳液	支	郑州卓峰	15mg
169	冰硼散	盒	山西康威	3g*10d
170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恩肤霜）	支	福元药业	10g
171	醋酸肤轻松软膏	支	天津太平洋	10g
172	曲咪新（皮康霜）	支	福元药业	10g
173	酮康唑乳膏（皮康王）	支	福元药业	10g*20z
174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支	福瑞达制药	5ml:25mg
175	滴耳油	支	广东恒健	15ml
176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盒	石家庄格瑞	8ml
177	哈西奈德乳膏	支	天津金耀	10g:10mg
178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绿药膏）	盒	山东方明	10g
179	硫软膏	支	福元药业	10g
180	止痛消炎软膏	瓶	广东恒健	450g
181	京万红软膏	支	京万红药业	20g
182	马应龙痔疮膏	支	马应龙药业	10g
183	鸡眼膏	盒	广东恒健	6s
184	消肿止痛酊	瓶	花红药业	33ml
185	关节止疼膏	盒	河南羚锐	10t*25d
186	消炎痛栓	盒	湖北东信	10枚
187	创可贴	盒	云南白药	100贴
188	硫酸镁粉	袋	河南华凯生物	500g
189	湿润烧伤膏	支	美宝制药	40g
190	达克宁乳膏	支	西安杨森	15g
191	克霉唑软膏	支	河南大新药业	10g
192	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脚气膏）	支	湖北科田药业	10g
193	红霉素软膏	支	福元药业	10g

194	磺胺嘧啶银软膏	支	广东恒健	40g
195	阿昔洛韦软膏	支	福元药业	10g
196	鱼石脂膏	支	河南大新药业	20g
197	甲硝唑栓	盒	湖北东信	0.5g*10 枚
198	复方角菜酸酯栓（太宁栓）	盒	西安杨森	3.4g*12s
199	炉甘石洗剂	瓶	江苏鹏鹞	100ml
200	云南白药粉	盒	云南白药	4g*6 瓶
201	开塞露	盒	福元药业	20ml
202	利培酮片	盒	北京天衡	1mg*24s
203	艾司唑仑片（舒乐安定）精二	盒	华中药业	1mg*20s
204	劳拉西洋（精二）	盒	洞庭药业	1mg*28s
205	阿普唑仑片（精二）	盒	江苏恩华	0.4mg*100s
206	氯硝西洋片（精二）	瓶	江苏恩华	2mg*100s
207	丙戊酸钠针	支	沈阳新马	0.4g*4 支
208	异维 A 酸红霉素凝胶	支	深圳建安	10g
209	夫西地酸软膏	支	LEO	15g
210	克林霉素栓	盒	昆山	0.1g
211	硝呋太尔栓	盒	江苏万高	0.5g
212	制霉菌素栓	盒	武汉人福	7 枚
213	云南白药胶囊	盒	云南白药	16s
214	卤米松软膏	盒	天津	10g
215	复方地塞米松乳膏	支	广州白云山	10g
216	盐酸环丙沙星栓	盒	海南	0.2*7 枚
217	保宫止血颗粒	盒	天津	15g
218	佑左匹克隆片	盒	成都	3mg*7s
219	曲马多片（精二）	盒	多多药业	50mg*10s
220	氨碘肽眼水	支	杭州	5ml
221	鲨肝醇片	瓶	江苏	20mg*100s
222	甲泼尼龙片	盒	意大利	4mg*30s
223	肾衰宁胶囊	盒	广东	0.35g*36
224	泛昔洛韦片	盒	四川百草生物	0.125g*6s
225	硫酸阿托品片	瓶	杭州民生	0.3mg*1000s
226	阿昔洛韦片	盒	浙江亚太	24s

227	注射用青霉素钠	支		160 万*50z
228	庆大霉素注射液	支		2ml:8 万单位*10z
229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袋		250ml
230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瓶		100ml:0.2g
231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250ml
232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100ml
23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支		1g*10z
234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	支		1g*10z
235	注射用阿奇霉素	支		0.25g*10z
236	利巴韦林注射液(病毒唑)	支		0.1g*10z
237	注射用阿昔洛韦	支		0.25g*10z
238	5%葡萄糖注射液(250ml)	瓶		40p/x
239	5%葡萄糖注射液(500ml)	瓶		30p/x
240	10%葡萄糖注射液(500ml)	瓶		40p/x
241	0.9%氯化钠注射液(100ml)	瓶		100p/x
242	0.9%氯化钠注射液(250ml)	瓶		40p/x
243	0.9%氯化钠注射液(500ml)	瓶		30p/x
24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糖盐水)	瓶		30p/x
245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林格)	瓶		500ml/30p
246	倍他司汀注射液	瓶		500ml*20p
247	低分子右旋糖酐注射液	瓶		500ml*20p
248	甘露醇注射液	瓶		250ml/30p
24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瓶		250ml/30p
250	脂肪乳	瓶		250ml/30p
251	氨基比林注射液	支		2ml*10z
252	溴米那注射液普鲁卡因 注射液(爱茂尔)	支		2ml*10z
253	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654-2 针)	支		1ml:10mg
254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喘定)	支		0.25g*2ml
255	氨溴索注射液	支		15mg
256	甲氧氯普胺针	支		10mg: 1ml
257	奥美拉唑注射液	支		40mg*10z
258	碳酸氢钠针	支		0.5g:10ml
259	还原型谷胱甘肽	支		0.6g

260	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支		10ml:50mg
261	(强力宁)复方甘草酸单胺针	支		20ml*5z
262	肌苷注射液	支		0.1g:2ml
263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支		2ml:0.1g
264	胞二磷胆碱注射液	支		2ml:0.25g*10z
265	肝素钠注射液	支		2ml*12500U*10z
266	破伤风抗毒素	支		0.75ml:1500万U*10z
26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支		2ml:100mg*10z
268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支		0.1g*10z
26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支		1ml:0.5mg*10z
270	维生素 C 注射液	支		5ml:1g*5z
271	甲萘醌注射液(VK3)	支		1ml:4mg*10z
272	酚磺乙胺注射液(止血敏)	支		2ml:0.5g*10z
273	氨甲苯酸注射液	支		10ml:0.1g*5z
274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支		10ml*5z
275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支		2ml:50mg*10z
276	苯海拉明注射液	支		20mg
277	布地奈德混悬液	支		2ml:1mg
278	地塞米松注射液	支		1ml:5mg*10z
279	甲泼尼龙注射液(甲强龙)	支		40mg
280	黄体酮注射液	支		20mg
281	血塞通注射液	支		2ml*10z
282	香丹注射液	支		10ml*5z
283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支		10ml*5z
284	氯化钾注射液(10ml:1.5g)(KCl)	支		10ml:1.5g
285	50%葡萄糖注射液	支		20ml:10g
286	10%氯化钠注射液(NaCl)	支		10ml:1g
287	注射用水	支		5ml
288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支		5000IU
289	硝酸甘油注射液	支		1ml:5mg
290	维拉帕米针	支		2ml:5mg
291	尼可刹米注射液	支		0.375g
292	洛贝林注射液	支		1ml:3mg
293	酚妥拉明注射液	支		1ml:10mg

294	阿托品注射液	支		1ml: 0.5mg
295	利多卡因注射液	支		0.1g
296	呋塞米注射液（速尿针）	支		2ml: 20mg
297	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正肾针）	支		1ml:2mg
298	肾上腺素注射液（付肾针）	支		1mg
299	盐酸多巴胺针	支		2ml:20mg
300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西地兰针）	支		2ml: 0.4mg
301	促红素针	支		1ml: 6000IU
302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支		0.5ml: 150ug
303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瓶		50ml
304	正规胰岛素针	支		400IU: 10ml
305	精蛋白锌胰岛素	支		400IU:10ml
306	柴胡注射液	支		2ml
307	多索茶碱注射液	支		0.2g*20ml
308	注射用环磷腺苷	支		20mg*10z
309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支		5ml: 20mg
310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支		0.15g: 3ml
311	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液	支		40mg
312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支		0.1g
313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支		0.5g
31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支		4.5g
315	硫酸依替米星注射液	支		2ml: 100mg
316	重组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支		15000U: 1ml
317	银杏达莫注射液	支		10ml
318	地西洋针（精二）	支		10mg
319	癸氟奋乃静针	支		25mg
320	氟哌啶醇针	支		5ml
321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支		250IU
322	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盒		2ml:250ug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元（目录以内）（大写）_____（小写）_____；目录以外商品供货价格优惠率（以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目录以内价格）（元）	大写： 小写：
目录以外商品供货价格优惠率（以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采购目录和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都没有的药品：实际供货价为中标供应商的进货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进货发票的复印件。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因系统限制，本次系统内报价只需填写目录以内投标报价（元），具体投标报价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报价得分（目录以内价格）+投标优惠率得分（以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为准。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时，因系统限制，本次系统内报价只需填写目录以内投标报价（元），各响应人需要附件中上传投标报价（目录以内价格）+目录以外商品供货价格优惠率（以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目录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产品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磋商函附录”中目录以内价格“投标报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产品品牌、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4、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六、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七、技术部分

- 1、供货方案
- 2、应急方案
- 3、货源保障能力
- 4、仓储能力
- 5、车辆保障能力
- 6、货物退还方案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 7、投标供应商具有河南省基本药物配送企业资格证明，并在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10、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相应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1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十、企业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